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榆政环函〔2024〕91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榆横工业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22-2035年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2024年3月1日，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在榆林市召开了《榆横工业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22-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审查会。规划编制机关介绍了《榆横工业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22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相关情况，环评编制单位介绍了《报告书》的主要内容，审查小组在认真讨论后形成了对《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意见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。根据修改后的《报告书》和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，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规划》内容概述

根据《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（2016-2030年）的批复》（榆政函〔2017〕93号），榆横工

业区位于榆林中心城区西南部，远期规模面积 168km²，包括南区化工组团、北区西红墩组团、东区横山中小企业创业园（南区）组团和后勤服务基地。本次规划修编仅针对榆横工业区南区和北区西红墩组团，修编后榆横工业区南区和北区西红墩组团总面积由 122km²变为 128km²，其中南区由 101km²变为 107km²，北区（北区西红墩组团）维持 21km²不变。

榆横工业区作为榆林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承载区，立足于资源高效利用，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，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创新型特色园区的目标，发展高端化工及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和氢能全产业链三大产业，榆横工业区本次规划修编范围具体承担以下功能定位：高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；榆林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核心区；榆林新兴产业发展引领区。

其中榆横工业区北区主要为现代煤化工项目区，主要发展煤制油及高端化工产品，拟以已建成的 10 万吨/年高温费托合成工业装置为平台，建设高端化工技术孵化基地，开展费托合成下游高值化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和中试试验验证工作。榆横工业区南区包含化工和新材料项目区、功能新材料加工项目区、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区、装备制造预留区。化工和新材料由化工、新材料、氢能、高端精细化工和中试基地等专业板块构成，其他产业发展方向包括功能新材料加工、高端装备、现代物流及资源综合利用。规划时限为 2022-2035

年,近期:2022-2025年;中期:2026-2030年;远期:2031-2035年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审查意见

《报告书》在总结园区发展历程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,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,开展了规划分析,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环境等影响,开展了环境承载力分析、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,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。

审查组认为,《报告书》资料总体可信、数据基本详实;评价方法总体适当;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合理;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;对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基本合理;原则通过审查。《报告书》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,可以作为《规划》修编、优化和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《规划》的生态建设目标及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环境问题。

(一) 生态建设目标

根据规划区周边环境状况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规划项目排污特征、影响特征,《规划》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为:规划区域及所影响到的环境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、地表水环境、声环境等均达到相对应的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,园区污水

全部回用,再生水回用率 100%,固废综合利用率近期为 60%,远期为 75%,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%。

(二)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:规划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协调;规划区部分面积涉及优先保护单元、零散永久基本农田;部分规划项目为“两高”项目,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较大、水资源承载压力较大;榆横工业区南区有机污水处理厂、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水池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,环境风险预警体系、环境风险防控工程不健全;园区尚未完成蒸发塘清塘工作。

四、《规划》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(一) 加强规划引导,坚持绿色和协调发展。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,坚持生态优先,突出绿色、协调发展的理念。规划应在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保持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科学、合理实施,抓好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,提高土地使用效率,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、产业结构和规模等,积极推进园区低碳化、循环化、集约化发展,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,积极推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,提高区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。规划区开发建设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。

(二) 把好入园项目关口,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。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尤其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,

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、污染治理技术，以及单位产品能耗、物耗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，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增效，推动园区绿色、低碳发展。推进技术研发型、创新产业发展，推进技术研发型、创新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空间管控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。坚持生态“红线”即底线的思维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。规划范围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，其开发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满足相应生态功能属性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同时园区应重点关注该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变化情况、适时开展跟踪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调整规划实施，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。全面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度，倒排工期、压实责任，确保入园项目后期运行可依托利用。加快现有环境问题整改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紧落实蒸发塘清塘方案。对标化工园区认定要求，进一步加快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水池、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程的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风险防控，适时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。根据规划区功能分区、产业布局、重点企业分布、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，建立包括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，明确责任主体。做好园区内水、大气、土壤

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，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等因素适时优化、调整总体规划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，加强区域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。

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；《规划》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附件：《榆横工业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22-2035 年）
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成员名单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林草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水利局、
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。

附件

《榆横工业区总体规划(修编)(2022-2035年)
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名单

姓 名	职称/职务	工作单位
王伟栋	科 长	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李晓波	科 长	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张建中		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郝文功		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
王姣姣		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郝广成		榆林市水利局
高兆瑞	教 高	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
王 珍	正 高	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
蒋忙舟	高 工	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李立新	高 工	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郑 娟	高 工	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
刘小波	高 工	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
武 征	高 工	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